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涉及主营业务范围的为主营业务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为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如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并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除提供担保或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除公司章程或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投资建议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六条 对适合的投资项目，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或董事会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根

据实施情况的变化需合理调整投资预算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可视具体情况暂缓实施投资项目，同时对投资方案提出修改、变更或终止的议案，并根据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应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的，有关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按照内部管理程序提请相关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应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经营期限届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权限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亏损、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第五章 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应尽快与被投资公司及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